

中国质量报刊社
2026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质量报刊社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表.....	4
部门收支总表.....	4
部门收入总表.....	5
部门支出总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中国质量报刊社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质量报刊社（以下简称报刊社）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正司局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推广质量安全知识。

（三）报道质量工作动态、成果及典型，开展质量工作相关新闻调查和舆论监督，发布市场监管相关信息。

（四）负责主办、出版《中国质量报》《中国质量技术监督》《中国质量万里行》《产品可靠性报告》等报刊，主办中国质量新闻网及相关新媒体。

（五）配合总局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关新闻宣传策划并组织实施。

（六）受总局委托，承担总局相关刊物编辑、重要活动影视资料制作和保存工作。

（七）开展资讯、咨询、广告及与报刊社业务相关的培训等工作。

（八）承担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报刊社设十五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离退休干部工作室）、财务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总编室（新闻协调部）、编辑中心、采访中心、融媒体中心、新闻事业发展中心（经营管理部）、通联发行中心、影视制作中心、综合活动中心、中国质量新闻网、《中国质量技术监督》杂志社、《中国质量万里行》杂志社。

第二部分 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6.00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800.00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800.00	本年支出合计	380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800.00	支 出 总 计	3800.0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800.00							38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4.00				321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14.00				3214.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214.00				32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0				37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00				37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0				27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00				2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00				2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0				2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0				6.00	
合 计		3800.00				38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住房保障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 2026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与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2026年预算数比 2025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预算内 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预 算内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预 算内投资后 执行数	增 减 额	增减(%)	增 减 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6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 2026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6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 2026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 2026年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质量报刊社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质量报刊社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单位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管控各项支出。收入全部为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质量报刊社2026年收支总预算3,800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国质量报刊社2026年收入预算3,800万元,全部为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质量报刊社2026年支出预算3,800万元,全部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0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二)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中国质量报刊社属于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无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2026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委托业务费

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支出、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

中国质量报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

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十）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二十一）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二十四）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二十五）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反映科技服务机构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二十九）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三十）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其他科技重大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重大项目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三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四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